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消防装备项目（第九批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视频生命探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华夏创维（北京）安全防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99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6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夏创维（北京）安全防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。

